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说明如下：

本次重组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